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专用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6 年广西森林航空消防租机服务项目 (二) 合同

合同编号: 12N73996858920264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供 应 商 (乙方) 青岛直升机航空有限公司

目录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P1)
2. 采购需求 (P10)
3. 投标函 (P16)
4. 开标一览表 (P18)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P20)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P24)
7. 售后服务承诺 (P30)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P33)
9. 中标通知书 (P35)

(1) 在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中国应急”字样。

(2) 两只不小于3吨的吊桶，且配备可在机舱内向其添加高分子凝胶灭火剂的附属设备。

(3) 配备一套航空强声广播，有效发声功率:800瓦及以上;有效传声距离:空中向下1000-2000米;频响范围:250-4000赫兹;连续播放时间:不少于1小时。自带蓄电池电源。

(4) 配备对应机舱内插口数量的降噪耳机和不少于5副降噪耳罩(满足机组及甲方随机作业人员使用需求)。

(5) 配备不少于五套救生衣。

(6) 配备空投、吊挂、索(滑)降等相关装备。

(7) 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和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购买乘客险(每人不少于500万元保额)。

2、租机执飞任务:乙方具备上述人员及装备的飞机主要执行森林航空消防、抗震救灾、抗洪抢险以及其它甲方指定的应急救援任务。此外,结合实际按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地空配合灭火、空中搜救、空中吊运物资、抗震救灾、抗洪抢险等航空应急救援相关科目训练、演练。

五、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68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捌万元整)。

合同单价:

序号	内容		单价
1	日租金		15000.00元/天
2	飞行小时费	调机(调入)	25000.00元/小时
3		一般作业飞行(包括巡护、吊桶训练、演练等)	25000.00元/小时
4		执行吊桶灭火等应急救援作业飞行	27000.00元/小时

包含完成所投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产生的租机费(包含飞机磨损修理费、燃油费等)、人员工资(包含劳务费、差旅费、福利费、加班费等)、保险费、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

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

1、飞行时间计算方法：

(1) 自直升机为准备起飞而借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到飞行结束停止移动止为飞行时间(场外关车等待时间不计入飞行时间)。计费时间按实际飞行时间计算到分。

(2) 吊桶灭火飞行时间计算按外挂吊桶起飞时刻开始，吊桶作业结束摘挂时刻为止。

(3) 直升机故障返航前的飞行时间。

2、飞行时间签核：每次飞行完毕，由执行任务的飞行观察员、调度员与机长共同在《飞行任务书》(一式三份)上核对内容并签字，并以此作为并签字，并以此作为飞行费计算依据。

3、保障费：甲方临时提出直升机异地执行任务，且当天不能返回的，油料费和飞行保障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机组的生活保障、直升机地面保障等费用由百色站从地面保障经费中支付，且不包含在飞行费中。乙方机组在指定地点执行任务期间的交通、差旅、食宿费，以及直升机的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出配备运油加油车和进出场车辆，其相关保障费用和使用等问题由乙方解决。

六、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防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7〕70号)、《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航空消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森防〔2010〕20号)、《财政部 应急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资环〔2021〕90号)及相关规定，中央资金到账后，根据实际飞行情况支付不低于实际金额的80%(中央资金不足的按实际到账金额支付)；其他费用待任务期满后据实结算，或下一年度再根据财政部监管局有关审核进行清算。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延迟支付。

七、甲方义务和权利

(一) 甲方权利

1. 飞机到达作业基地当日，甲方委托航站应立即会同省级防火办与机组人员按照协议对飞机配备人员和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三方签字确认，并将验收合格结果

报至省级防火办和总站航护处备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3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重新验收合格前，不视为服务正式开始，甲方不支付该期间的任何费用，整改期间扣除对应日租金及保底飞行小时费。

2. 航期中，甲方和甲方委托航站对飞机拥有调度指挥权。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机组不得自行安排飞行。

4.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委托航站可安排扑火队员、应急救援队员随机巡护，或安排有关人员进行空中视察防火情况。

5. 确因工作需要乘机的，须经甲方委托航站审查，持介绍信和居民身份证，并经甲方委托航站主管领导同意，乘机人员须在甲方制定的《乘坐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安全需知》上签字后方可登机。

6. 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前提下，飞行观察员可利用对讲机或手机与地面联络通报飞行及林火信息。

7. 根据森林防火及航空应急救援需要，甲方可适当调整开（结）航时间，同时按日均增（减）计划保底飞行小时及日租金，但需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

8. 执行任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协议。

9. 为保证执行抢险救灾任务快速反应，加强人、机、场、站一体化建设，甲方有权要求机组与基地工作人员食宿一体化管理。

（二）甲方义务

1. 严禁安排无关人员乘机和与航空应急救援无关的飞行。

2. 甲方委托航站需派出调度人员与乙方机组联络，下达飞行任务，并派出飞行观察员随机作业。每次执行任务飞行前，由甲方航站向任务所在区域的应急部门或市级防火办值班室通报，以便空地协调配合。

3. 森林航空消防飞行为目视飞行，甲方航站不能安排飞夜航。

4. 甲、乙双方共同做好飞行组织指挥、计划申请等工作。甲方委托航站提前一周做出飞行计划发乙方机组，若有变化，应于当日 15:00 时前将次日变更计划发乙方机组；遇特殊紧急火情时，甲方委托航站要及时向乙方机组提出临时飞行申请。

5. 侦察火情、灾情时，甲方航站飞行观察员应向乙方机组提出侦察飞行建议，以保证全面、准确掌握火场、灾区信息。

6. 甲方和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森林防火主管部门，积

极协助乙方做好航管和地面保障协调工作，并协助乙方联系解决机组食宿、进退场车辆等问题，争取最大优惠。做好飞行区域的地面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以预防意外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等。

八、乙方义务与权利

（一）乙方权利

1. 甲方需要在机上另增附着设备，须经乙方同意方可施行。
2. 执行任务期间，原则上一天中的飞行时间不能超过 8 小时，若甲方航站超时间安排，乙方机组有权拒绝执行。
3. 乙方有按时催要、追讨飞行费预付款及结算款的权力。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要加强对机组的管理，机组要确保飞机随时处于适航状态，杜绝飞行安全隐患。飞机调达作业机场（基地）后，及时向所在航站提交《森林航空消防飞机信息统计表》。

2. 飞机调达作业机场（基地）次日，乙方机组应主动配合航站将吊桶及其附属设备、索（滑）降设备调试好，并进行试飞检测，确保能随时执行扑火任务。

3. 乙方应安排服务意识强、飞行技术精、身体及心理素质好的机组执行森林航空消防、航空应急救援任务，确保抢险救灾服务完成。机组进驻作业机场（基地）后，及时向所在航站提交《机组人员信息情况表》。

4. 签订租机协议后，服务商要加强协调，抓紧办理：①空军空管部门批准同意的执行航空应急救援飞行文件；②民航监管局批复的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信息备案表；③与民航空管部门签订的航空应急救援空管保障协议；④与作业机场签订的通用航空服务保障协议。以上批件和协议，在飞机入驻航站（基地）进行验收时提交，并及时将上述 4 份材料和飞机各项保险单提交南方航空护林总站相关站（南方航空护林总站相关站报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和南方航空护林总站备案）。

5. 航期中，乙方要加强与军、民航航管部门和作业机场（基地）的协调，保证飞行作业顺利进行。日常巡护按规定航线飞行，如遇特殊情况，报请空管部门同意后按临时航线飞行。遇突发紧急火情时，乙方机组应及时发出预报，并边申报计划、边积极做好起飞准备，确保飞机在关键时刻能按抢险救灾需要及时起飞。需要到航护区外执行任务时，乙方要积极联系空管部门，确保报请同意后跨区作业。甲方要求多个机

场作业，乙方要积极组织实施，并负责协调和落实航管、机场等飞行保障事宜。

6. 乙方应按规定给甲方投保在机上作业的乘客险（每人保险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并将投保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和甲方委托航站备存，以应对意外事故发生。

7. 乙方负责飞行安全、技术操作以及机组人员食宿、进退场车辆等，并负责协调办理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相关手续。乙方负责所有作业基地及野外移动作业航油保障，承担与之相关产生的费用。

8. 乙方机组执行航护任务时，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前提下，应按照正常巡航速度和甲方航站飞行观察员要求的航向和高度飞行。

9. 乙方机组做直升机机械日或定检要提前告知甲方航站。每次飞行结束，乙方机组要告知甲方航站飞机定检前的可飞小时，甲方航站每天上报甲方航护业务主管部门。

10. 根据有关飞行规定，飞机不进入国境线我侧 15 公里以内飞行。发生森林火灾或其他灾害需要实施航空救援时，报请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11. 乙方应对机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进行安全管理，督促机组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如实告知机组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九、违约责任

1. 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每天 2 小时飞行费和日租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①乙方机组不执行甲方航站任务安排。

②乙方机组不按飞行观察员要求飞行（且当次飞行无效）。

③乙方机组人为原因、飞机故障、空中和地面意外事故；未协调办理好飞行保障手续等导致停飞。

2. 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扣除乙方每天计划保底飞行小时（0.8 小时）飞行费和日租金。

①乙方未按本租机协议，提前将飞机调出作业机场（基地）。

②乙方飞机调达作业机场（基地）后，未向总站航空护林处和甲方航站提交以下材料：空军空管部门批准的同意执行“森林航空消防飞行”文件、民航监管局批复的“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信息备案表”、与民航空管部门签订的“森林航空消防空管保障

协议”、与作业机场签订的“通用航空服务保障协议”。以上4份材料缺一不可。

3. 鉴于俄制飞机有各级别定检要求，同时考虑定检期间乙方无法派出同类机型替代的情况，甲方给予乙方每航期MI-171直升机定检期限。每个阶段（航期）累计5天以内，按0.8小时/天计费；超过5天之后，累计6-10天之间，按0.4小时/天；累计超过10天的，不再计费。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定检，尽量避免因定检影响灭火飞行情况发生。如需返回乙方基地定检，甲方视情况提前终止合同。

4. 飞机调入当日验收不合格的，扣除每天日租金至合格为止。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因乙方原因飞机无法进驻，未能履行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计划金额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

6.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

十、其他约定及补充事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递送、挂号信）送达对方。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通知的送达地址，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即视为已送达。若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双方送达地址以合同签章栏有关信息为准。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指定邮箱系统视为送达；通过传真送达的，以发出传真视为送达；通过专人递送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通过挂号信邮寄的，以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十五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章）  2026年2月5日	乙方：青岛直升机航空有限公司（章）  2026年2月5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同顺路1号青岛网谷同顺园29号楼101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823159	电话：13969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	账号：38090101040000918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266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